

# 屏東縣 112 年度「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

##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社群的建立，增進特教團隊運作、特教相關資源應用、融合教育推動，以及相關教育專業知能之學習與反思，以增進特教理念之養成。
- 二、透過社群來推廣特教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分享，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促進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通過申請學校

## 肆、辦理方式

- 一、提出學校本位之跨領域特教社群(含身心障礙及資優)申請與補助計畫，以特殊教育為成長主題，透過學習型組織，增進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經驗交流機會，一起促進特教服務與融合教育效益。
- 二、社群計畫應明確訂定社群內容、期程、目標、進行方式、進度規劃、成員以及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三、申請主題包括：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例如：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課程調整、集中式特教班統整式課程設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適應體育課程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教師共備與公開授課、融合教育普特合作、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等議題，若申請主題為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者，優先錄取。
- 四、社群執行期程：本年度執行期程分一期社群(自 112 年 4-7 月或 112 年 9-12 月)和二期社群(自 112 年 4-12 月)，各社群擇一期申請，於期程內，以團體課程或團體研討等方式進行活動，並製作相關活動紀錄，一期社群至少規劃 4 次課程活動，二期社群至少規劃 8 次課程活動。

## 伍、社群成員

- 一、本縣高中以下(含學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可跨領域或跨校)，擇一校名義提報申請。
- 二、社群人數至少 5 人(包含 1 位以上普通班老師或行政人員)。

## 陸、辦理時間

- 一、以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或沒有課務時間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得於其他時間安排（以不影響課務為主），並准予公假登記。
- 二、申請學校依核定函文號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新增研習，並核予研習時數。

## 柒、補助原則

- 一、補助項目：（詳見附件二：經費申請表）
  - （一）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詳見附件二-1）。
  - （二）資料印刷費及成果編輯費：以1500元為上限。
  - （三）茶水費為每人每次 20 元為基準，依實際參與人數申請。
- 二、本府補助之經費，依執行期程區分，社群執行期程若為 112 年 4-7 月或 112 年 9-12 月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社群執行期程若為 112 年 4-12 月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於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予以調整，本計畫總補助預計為 15 萬元。

## 捌、辦理程序

- 一、欲申請學校請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內填妥申請書(附件一)、經費概算表(附件二)及授權書(附件三)逕寄（送）達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地址：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請於信封面註明「申請 111 年度校園特教專業社群計畫」；審核結果本府另函通知。
- 二、承辦學校於社群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說明)兩份(含兩片光碟)及敘獎建議名冊(附件五) 逕寄（送）至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 玖、附則

- 一、成果報告書應符合附件四說明之內容。
- 二、本案辦理完畢後將各社群之成果資料上傳至屏東縣特教資源網，請注意資料勿涉個資，活動照片若有學生應為背部影像或採其他方式處理，以維護學生隱私。
- 三、通過申請之學校，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講座應附專題講義)，若未依規範內容繳交成果者將追究相關責任。
- 四、依實際辦理各社群團隊工作人員，核予嘉獎乙次，各團隊至多 5 名。

##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2 年度「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申請書

申請學校		(跨校申請則擇一學校名義填寫提報)		
一、社群名稱				
二、申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共備與公開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普特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		
三、辦理單位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四、社群目的/理念				
五、社群規劃(實施內容與辦理方式)				
六、學期進度規劃(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行列)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與辦理方式	講師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八、社群成員(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行列)		
姓名	任教學校/班別/職稱	任教年資
九、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行列)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十、申請總經費(經費概算請見附件二) 共計		元整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屏東縣 112 年度「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經費申請表

承辦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							
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4-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9-1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4-12 月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縣政府核定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 務 費	講師鐘點費			如附件二-1：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教材印刷/編輯費			以每學期 1,500 元為限			
	茶水費	20 元		每人每次 20 元			
	小計						
	雜支	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合計						
承辦人：					補助方式：		
會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補助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li> <li>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li> <li>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li> </ol>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li> <li>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li> <li>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li> <li>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li> <li>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li> <li>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li> <li>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li> <li>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li> </ol>	

附件三

屏東縣 112 年度「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內容(作品)授權書

本人（或共同著作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屏東縣教育處（以下簡稱乙方）將甲方撰寫（或設計）之「\_\_\_\_\_」作品（以下稱本著作）之著作權，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編印、展示、重製、剪輯、公佈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甲方仍擁有該著作之著作權，並可作其他用途使用，本著作使用後，使用人對於教材內容若有所疑義，由甲方協助答覆。

甲方同意遵守屏東縣「屏東縣校園特教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本方案係未經刊登使用之原創作品，係自行編製或創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謹此立書為證，倘違反規範其獎勵收回，並由甲方負相關權責。

授權人代表：（正楷）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授權人簽章：（各參與學校派一名代表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 112 年度「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成果冊內容說明

一、核定依據

(一) 公文依據：○年○月○日屏府教○字第○○○號函核定辦理。

(二) 申請書（請附申請通過之原始申請表件影本）

二、執行情形

(一) 目標檢核（前二項為原始申請表件中的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三、佐證成果（此項需視社群成果產出方式增減）

(一) 歷次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二) 執行成果

(三) 活動照片：一頁 6 張，照片請壓縮。

附件五

屏東縣 112 年度「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敘獎建議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勵具體事實	工作執掌	敘獎額度	適用法令	備註
			辦理「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 圓滿完成		嘉獎 一次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一)第5項	
			辦理「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 圓滿完成		嘉獎 一次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一)第5項	
			辦理「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 圓滿完成		嘉獎 一次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一)第5項	
			辦理「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 圓滿完成		嘉獎 一次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一)第5項	
			辦理「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 圓滿完成		嘉獎 一次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一)第5項	

申請人

主任

校長